

镇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5〕5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依据《中共陕西省委编办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具体安排〉的通知》（陕编办发〔2025〕20号）、《中共陕西省委编办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编办2批次96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编办发〔2025〕21号）、《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乐街道等15个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镇办字〔2025〕39号）文件要求，根据各镇（街道）实际承接能力，

县政府决定按照镇（街道）清单赋权形式，将原下放至 14 个镇人民政府的 71 项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权赋权范围调整为 42 项（详见附件 1）和下放至永乐街道办事处 44 项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权赋权范围调整为 28 项（详见附件 2）。

县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调整后行政执法权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及时纠偏正向。县司法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镇（街道）执法队伍建设，保障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权下放落到实处。

《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向镇政府和永乐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镇政发〔2024〕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镇安县下放 14 个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2. 镇安县下放永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镇安县下放 14 个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社局	
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社局	
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环境局	
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环境局	
5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环境局	
6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城管局	
7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城管局	
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 部门	备注
9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10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悬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城管局	
11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城管局	
1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管局	
13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城管局	
14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城管局	
15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城管局	
16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县城管局	
1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县住建局	
1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9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县住建局	
2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县住建局	
2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县住建局	
22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县住建局	
23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县住建局	
2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住建局	
2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2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2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28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2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3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科技和经贸局	
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文旅局	
3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县文旅局	
34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县文旅局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3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建局	
3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38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3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4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4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42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附件 2

镇安县下放永乐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环境局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环境局	
3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环境局	
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5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6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由永乐街道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8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9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1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 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1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12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 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 未及时清理场地, 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13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14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 毁坏花草树木; 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 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 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县城管局	县城规划建成区以外, 由永乐街道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住建局	
16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厕所、畜禽圈、污染源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17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局	
18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1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局	通村通组道路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科技和经贸局	
22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健局	
2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24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 部门	备注
2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2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2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